

关于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运行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财达合字 2023-1808 号】）的形式进行合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见下文。

一、本集合计划增设每周周三为产品开放日，变更后开放日为每周二、周三、周四。

《管理合同》“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的 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原文为“本产品成立后参与的每笔资金最低锁定 365 天（募集期参与的资金无锁定期）。在存续期参与的基金份额如未在锁定期过后的第一个开放日退出，则该份额从开放日下一日起继续锁定 365 天，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首次开放期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从首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周开始，每周二、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不递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变更为

“本产品成立后参与的每笔资金最低锁定 365 天（募集期参与的资金无锁定期）。在存续期参与的基金份额如未在锁定期过后的第一个开放日退出，则该份额从开放日下一日起继续锁定 365 天，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首次开放期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从首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周开始，每周二、周三、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不递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二、《管理合同》中“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 3、临时开放期”的约定修订为：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或合同变更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此外，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内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三、对《管理合同》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关约定进行变更。

《管理合同》“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原文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 年”，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四、对《管理合同》中指定的投资经理进行变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王娜娜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新增刘玥祺、坑雯竹二人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管理合同》“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修改为：

“计划资产的投资经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刘玥祺、坑雯竹

刘玥祺、坑雯竹二人简介如下：

1、刘玥祺

从业简历：10 年金融从业经验，7 年债券产品管理经验。曾任华商银行资金部业务助理、同业机构经理，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产品管理经验。

学历：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具有 7 余年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2、坑雯竹

从业简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财达证券。

学历：硕士

兼职情况：无

具有 4 余年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

五、《管理合同》中“第二十二节 收益分配中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相关约定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在 D-5 工作日之前（D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修订为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及时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告。”

六、因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中下列用语与约定进行修订：

1、依照法规，明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等相应用语变更为“受托财产”、“受托资产”。

2、依照法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的规定执行。

3、依照法规，修改对销售机构的描述为“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4、依照法规,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原描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5、依照法规,在“合格投资者”的定义中“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中增加“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修改为“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

七、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增设一条投资限制并修订了发生超标投资的调整时限。

《管理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2、投资限制”增设以下投资限制:

“(1)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50%时,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针对《管理合同》“(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投资比例超限的约定:

原文为“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或不符合投资限制,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修订为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或不符合投资限制,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八、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管理合同》“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增加如下约定: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九、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管理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

管理计划的投资（六）投资禁止行为”增加如下两条约定：

“1、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十、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管理合同》“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约定变更为：

“（一）利益冲突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

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情形

（1）关联方定义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上述“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管理人、托管人对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托管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2）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

1)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

2)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

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4)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如有）、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

5) 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此外，禁止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自营账户、公

司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性质判断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大性，实施差异化的分层控制。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或交易行为：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管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4）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合规部门等职能部室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逐笔征得资管计划投资者意见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3、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逐笔征得资管计划投资者意见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在公告限定期限内的反馈意见，如下处理：

1) 对于投资者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其退出权利。

2) 对于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

3) 对于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4) 对于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 1)、2) 处理。

在征得全体投资者意见并安排不同意的投资者（如有）退出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季度、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相关合同约定变更为：

“(一) 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

因此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5)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在第4)条至7)条中,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9) 对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品种, 采用第 4) 条至 7) 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作为影子价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第 4) 条至 7) 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作为估值的依据。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 如披露万份收益率,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如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3) 持有的理财产品按照产品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6) 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 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标准

- 1)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公司的业绩发生重大的变化;
- 2) 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3) 所在市场或其产品或潜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 4) 全球经济或者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 可观察到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整体市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6) 内部事件,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层或战略的改变;
- 7) 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

(11) 资产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资产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或是其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不准确时,资产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必要时可召开估值决策会议讨论,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12) 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资管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由管理人对估值结果负责。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

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备义务进行简化。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设立、合同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仅需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再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发现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中违法违规的、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编制定期报告、披露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披露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托管人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超过期限未纠正的，将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不再

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三、针对上述合同变更内容,《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章节做如下调整:

1、“关联交易的风险”相关揭示修订为

“针对本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其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管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本集合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管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未在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答复不同意的,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管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2、流动性风险提示增加如下内容

“同时，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参与的每笔资金持有期最低为 365 天。在份额锁定期内，除临时开放期以外，投资者无法赎回相应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从而承担流动性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